

湛江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(湛) 市监罚听告字 (2020) 12 号

湛江市十三贷宝投资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经查，你公司在2017年3月30日和2018年1月8日的变更登记中，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经营场地证明和冒用他人身份变更法定代表人，构成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。本局拟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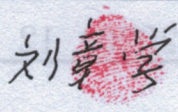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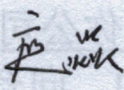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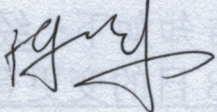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廖焱、郑成煌 联系电话：3586265

(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)
2020年6月1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

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基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监督科		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收件人	 (签名或者盖章) 2020年6月16日	见证人 (签名或者盖章)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
送达人	 	(签名或者盖章) 2020年6月16日		
备注				



3288582 ; 部申录拜 野如跃 益图 : 人录郑